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30917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jqp19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煌裕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煌裕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093337373F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健洲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健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健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20220503544000000049	BH003722	杨杏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审核	BH003722	杨杏萍
江雪莹	全文	BH064397	江雪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照执业营

(副本)(1-1)

[illegible]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黃濤錯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望龙头村寨前片E10栋

围
范
营
经

502 (自主申报)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02日

國家企業信用公示系統網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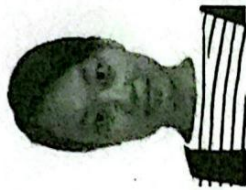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杨杏萍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1年10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49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煌榕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杏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49，信用编号 BH0037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杏萍（信用编号 BH003722）、江雪莹（信用编号 BH064397）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7月2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6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07-03 10:3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03 10:3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雪莹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6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7-03 10:3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03 10:38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15年 07月 2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杨杏萍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杏萍

2025年07月2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江雪莹（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DXRN7R6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7 月 21 日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要求,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 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芳芳

评价单位:(盖章)



2025年07月2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广东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07月21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4
附表	5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6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57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58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 5 现场及四至照片	60
附图 6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61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62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3
附图 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64
附图 10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5
附件 1 营业执照	66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7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明	68
附件 4 原环评备案函及排污证	71
附件 5 生物物质检测报告	74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75
附件 7 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	76
附件 8 锅炉使用登记证	84
附件 9 网上全本公示截图	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煌铭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5203-07-05-4987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健洲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龙岭村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3 分 57.144 秒, 北纬 23 度 36 分 46.1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项目 6 吨锅炉于 2018 年 8 月建成, 主要作为备用锅炉, 未投入使用。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 要求: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止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现正按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5300 (与原项目保持不变)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目录》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龙岭村工业区，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6），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建设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格控制区内；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占地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良好，水环境质量有超标，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地各项基础条件较好、经济运行形势良好，项目的选址符合揭阳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地点与周边用地环境功能相容，综合来看，项目选址合理，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龙岭村工业区，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不处于生态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和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达到排放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
----------------	--

	底线。 ④负面清单：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本项目均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负面清单的要求。 所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龙岭村工业区，对照《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附件6“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揭东区西部一般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20330002。 本项目与管控方案附件4“揭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表2-12揭东区西部一般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揭东区西部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td>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4.【大气/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td><td> 本项目为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龙岭村工业区，四至为园地、田地，不属于敏感区；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脱硝+碱液喷淋脱硫+干式过滤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达标排放，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周边无基本农田。 </td><td>相符</td></tr> <tr> <td>能源资源</td><td>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td><td>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和软</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4.【大气/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本项目为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龙岭村工业区，四至为园地、田地，不属于敏感区；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脱硝+碱液喷淋脱硫+干式过滤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达标排放，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周边无基本农田。	相符	能源资源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和软	相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4.【大气/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本项目为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龙岭村工业区，四至为园地、田地，不属于敏感区；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脱硝+碱液喷淋脱硫+干式过滤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达标排放，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周边无基本农田。	相符												
能源资源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和软	相符												

	利用	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项目占地基本合理利用，未有大面积浪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桂岭镇、龙尾镇等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 ³ /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 ³ /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4.【水/综合类】加强河流（河涌、沟渠）清淤整治、修筑河堤、堤岸美化和生态修复及清拆河道范围内违章建筑物。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项目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和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大榕江南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确保乡镇饮水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的要求，故项目不属于管控方案禁止建设的项目，与该方案的管控目标相符。 4、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				

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本项目为增设锅炉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 ②本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龙岭村工业区，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已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揭东区经济发展规划； ③本项目无行业产品要求。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揭阳市区的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的日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②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 ③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否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①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SNCR 脱硝+碱液喷淋脱硫+干式过滤器+袋式除尘器”对锅炉燃料燃烧废气进行处理，锅炉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②项目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和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③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否

		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理率 100%。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的防治措施，对现有的锅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收集和处理效率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	否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

5、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条例》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6、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专业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环评单位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局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涉及“九、食品制造业；17.方便食品制造”中的简化管理类别和“五十一、通用工序-109.锅炉”中的简化管理类别，需申报排污许可证。	相符								
	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table> <tr> <th>项目</th><th>《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td><td>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td><td>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采用电能、生物质燃料为能源</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采用电能、生物质燃料为能源	符合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采用电能、生物质燃料为能源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采用电能、生物质成型燃料为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氮氧化物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一市一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采用电能和生物质成型颗粒为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 LDAR 工作。	本项目加工过程不设化学品储罐，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生产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实施系统治理修复，推进南粤秀水长清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加强重污染流域干流和支流、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构建一体化治水机制，实现重污染河流全面达标。以潮州枫江深坑、揭阳练江青洋山桥等国考断面为重点，推进水质达标攻坚。练江流域扎实推进污水厂、污水管网贯通，推动印染企业集中入园，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水岸同治、生态修复和“三江连通”工程，加快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和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深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能力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加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防治方案、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中逐步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体系。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固废暂存间等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符合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筑牢南粤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域。	符合

	生态屏障	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贯彻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促进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做好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执法“三监”联动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符合
	强化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加强对政府、企业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	符合

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	预案的动态管理，规范定期开展各级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省、市、县三级联防联控机制，深化跨省跨市环境应急联动合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体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11、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6 项目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强化分区管控构建绿色空间体系	推动区域协调，构建新型区域发展格局。优化城市空间功能结构，明确市区、普宁、惠来三个城市中心和揭西生态发展示范区在沿海经济带中的功能定位。市区加快榕城中心城区建设，打造空港经济区国际开放门户，打造揭东产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惠来以揭阳滨海新城区开发建设为主抓手，突出“一城两园”建设，构筑粤东城市群新城市中心和临海特色产业战略高地；普宁市突出打造商贾名城和创新之城；揭西县突出打造生态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严守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发布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调整。落实广东省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各县（市、区）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布局。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		符合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推进制鞋原料绿色化，研发功能性、高强度、复合性、多品种、环保鞋用新材料，使用无毒无害塑料及助剂和粘接剂，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应用生态设计，采用节能、节材等绿色工艺设备以及先进的废塑料回收利用技术装备，加强废塑料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加快提升绿色产业发展水平。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倡导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积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支持纺织服装、制鞋、食品医药、五金机械、家电家具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实现能效提升、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加强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引导重点行业入园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集群发展、优化升级，促进企业间链接共生和协同发展。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和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实现能效提升、资源循环利用。	符合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治理水平。高标准规划建设滨海新区和大南海石化园区的生态环境配套基础设施，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钢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规范运行监管，减少污水产生，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敏感区域，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和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	符合

		统监管。	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保护城乡饮用水源。以“水质优先、区域统筹、科学规范、精准保护”为原则，依法依规划定或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完成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项目的清拆整治，以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的关闭、调整或截污纳管。加快推进普宁市、揭西县和惠来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立标、隔离防护和水质监测等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工业企业、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环境风险源，各县（市、区）编制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分级分类整治方案。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榕江、练江、枫江水水质攻坚工程，对重点流域干流、支流、内河涌实施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生态补水，消除劣Ⅴ类水体；推进龙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保障Ⅲ类水体。夯实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摸查、整治工作，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40%以上。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强化能源科技创新，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以提高效率、优化布局、改善结构为原则，推进重点地区热电联供和集中供能。大力推进揭阳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和“园园通工程”建设，到“十四五”期末，有用气需求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天然气大用户实现管网覆盖。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因地制宜发展陆上风电，培育壮大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综合利用产业，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供应主体，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通过二氧化碳排放管控与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将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一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对于重点二氧化碳排放单位，开展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监测。发挥大气污染物监测已形成的数据作用，推进碳排放与生态环境及大气污染物协同管控工作，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严控	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	不涉及。	符合

	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做好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		符合

		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强化社会生活、施工及工业噪声监管。以产城融合区域为重点，推广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应用，严格噪声污染监管执法。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加强施工噪声监管，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加强施工噪声监管，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组织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可由市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本项目为增设锅炉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固废暂存间等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符合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普宁市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普宁市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		

		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数据库动态更新和共享机制，推进公安、应急、生态环境部门协同监管。加强危化品仓储经营单位管理，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 制定全市环境健康风险重点管控清单。基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环境大数据分析，综合考虑群众反应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以及地方病高发区域（如癌症高发区），筛选重点区域、行业和企业清单及特征污染物名录。探索开展环境与健康专项监测、调查工作，掌握重点地区主要环境问题对人群健康影响的基本情况，加快构建市级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回顾性分析 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投资 120 万元在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龙岭村工业区建设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即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15300m²，建筑面积 6300m²，主要从事非油炸方便食品生产加工，年产方便面 300 吨。 现有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关于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备案的函》（揭市环（产业园）备[2017]40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5200093337373F001Q。 本次增设的 6 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于 2018 年 8 月建成，主要作为备用锅炉，尚未投入使用。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要求：“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该锅炉暂属于停用状态，现正按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由于生产需要，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产品种类、产能产量等建设内容保持不变情况下，增加投资 80 万元，在厂区现有锅炉房（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E116°13'57.144"，N23°36'46.111"）增设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现有 4t/h 生物质锅炉改为备用锅炉，并升级配套废气治理设施。配套备用锅炉可作为现有锅炉故障时使用的备用热源，两套锅炉共用 1 套蒸汽供热管道和废气治理设施，不同时运行。本次评价仅针对扩建锅炉内容进行评价。 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5300m²，建筑面积为 6300m²，主要从事非油炸方便食品生产加工，年产方便面 300 吨，配套 1 台 6t/h 燃生物质专用锅炉和 1 台备用 4t/h 燃生物质专用锅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了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
------	--

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组成

表2-1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	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扩建前	扩建部分	扩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1500m ² , 设置方便面生产线 4 条, 包含搅面机、压面机、制条机、蒸柜、切面机、烘炉、打包装置等	不变	1F, 建筑面积 1500m ² , 设置方便面生产线 4 条, 包含搅面机、压面机、制条机、蒸柜、切面机、烘炉、打包装置等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仓库	1F, 建筑面积 2800m ²	不变	1F, 建筑面积 2800m ²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F, 建筑面积 150m ²	不变	1F, 建筑面积 150m ²	依托原有
	宿舍楼	3F, 总建筑面积 1700m ²	空置	3F, 总建筑面积 1700m ² , 空置	宿舍楼目前空置, 无依托
公用工程	锅炉房	1F, 建筑面积 150m ² , 配套 1 台 4t/h 燃生物质专用锅炉	扩建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 现有 4t/h 生物质锅炉备用	1F, 建筑面积 150m ² , 配套 1 台 6t/h 燃生物质专用锅炉和 1 台备用 4t/h 燃生物质专用锅炉	依托现有锅炉房空间增设设备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 年用电 20 万千瓦时	不变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 年用电 20 万千瓦时	依托原有
	给水系统	锅炉蒸汽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不变	锅炉蒸汽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 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 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回用, 不外排	不变	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 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 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回用, 不外排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	不变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	依托原有
		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后和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废气喷淋; 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改进	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后和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废气喷淋; 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依托原有, 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进
	废气治理	4t/h 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	现有的 4t/h 生物质锅炉改为备用锅炉, 新	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 脱硝+碱液喷淋脱硫+干式过	新增

		筒 DA001 排放	增 6t/h 生物质锅炉，升级废气治理设施，变更排气筒	滤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一起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备用锅炉与主锅炉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和排气筒）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	新增锅炉隔声、减振、消声等	隔声、减振、消声等	新增
	一般固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5 m ²	不变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5 m ²	依托原有

3、项目产品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非油炸方便食品生产加工，年产方便面 300 吨。本项目在原有产品及规模、原材料、工艺不变的基础上新增锅炉，并将现有锅炉改为备用，为了后续发展需要扩建项目新增 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配套方便面生产线的生产，提供蒸汽量为 1*6*10*320=19200t/a；原有 4t/h 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不同时运行。

4、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增减量	扩建后数量	包装规格/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面粉	t/a	200	0	200	50kg 袋装，10t	外购，用于方便面生产线
2	食用盐	t/a	5	0	5	50kg 袋装，0.5t	
3	自来水	t/a	100	0	100	/	
4	PAC	t/a	0.4	+0.2	0.6	25kg 袋装，0.1t	外购，用于锅炉排污水、喷淋废水处理
5	PAM	t/a	0.1	+0.05	0.15	25kg 袋装，0.1t	
6	片碱	t/a	0	+1.55	1.55	25kg 袋装，0.15t	外购，用于锅炉废气治理
7	尿素	t/a	0	+2.1	2.1	50kg 袋装，0.2t	

注：现有项目环评未分析锅炉废水处理药剂，本次评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补充。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所示。

表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扩建前数量	增减量	扩建后数量	备注
1	方便面生产线	4 条	0	4 条	/
2	包含	搅面机	4 台	4 台	原料搅拌
3		压面机	4 台	4 台	揉面工序，增强产品韧性
4		制条机	4 台	4 台	将面块制成面条
5		蒸柜	4 台	4 台	蒸熟面条

6		切面机	4 台	0	4 台	将面条切成产品的规格要求
7		烘炉	4 台	0	4 台	烘干面条
8		打包装置	4 套	0	4 套	产品包装
9	制软水设备		1 台	0	1 台	制备软水
10	4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1 台	0	1 台（改为备用）	为方便面生产线蒸熟、烘干工序提供蒸汽
11	6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0	+1 台	1 台	

注：现有项目环评未分析制软水设备情况，经与企业核实，本次环评对其进行补充。

6、劳动定员

扩建前劳动定员 35 人，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扩建部分所需人员由内部调配。

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主要为本地员工，现有宿舍楼为空置状态），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天 10 小时，年工作 320 天。

7、能耗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能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能耗用量统计表

序号	能耗及材料名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增减量	扩建后数量	备注
1	总用电量	kw·h/a	20 万	0	20 万	市政供电
2	总用水量	m ³ /a	4761.4	+2080	6841.4	采用自来水
3	生物质成型燃料	t/a	1760	+1716	3476	外购，用于锅炉

生物质成型燃料核算：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每小时消耗量=60 万大卡*吨位/燃料热值/锅炉燃烧效率，扩建项目将原有 4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为备用，新增 6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备用锅炉与主锅炉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和排气筒，不能同时使用，因此仅核算 6t/h 生物质锅炉所需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检测报告（见附件 5），扩建项目采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热值为 4142 大卡/公斤，锅炉燃烧效率为 80%，则生物质锅炉每小时消耗量=6t/h*600000Kcal/4142Kcal/80%=1086.4kg，锅炉运行时间为每天 10 小时，年运行 320 天，则生物质锅炉年消耗量约为 3476t。

用水量核算：现有项目扩建前总用水量为员工生活用水 448t/a+产品用水 100t/a+喷淋冷却用水 177.9t/a+设备清洗用水 355.5t/a+软水制备自来水用水 2480t/a+喷淋补充新鲜水 1200t/a=4761.4t/a。

8、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产品规模、生产设备数量，不增加生活用水量和生产用水量。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废气处理设施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由于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其对废水产排情况的分析存在不足，本次评价予以补充完善。扩建后总的

生产生活用水情况如下：

①员工生活用水：项目聘有员工 3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员工用水量约为 $1.4\text{m}^3/\text{d}$ ，合计 $448\text{m}^3/\text{a}$ 。项目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②产品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生产 1t 方便面需用水 0.333t ，主要用于搅拌工序。现有项目年产 300 吨非油炸方便面，则现有项目生产用水需求量为 $0.3125\text{m}^3/\text{d}$ ， $100\text{m}^3/\text{a}$ 。项目扩建后产品规模不变，故不新增产品用水。

③喷淋冷却用水：项目蒸熟的面条在传输带输送过程中需用水喷淋面条，降低面条温度和保持面条湿度，避免面条粘附在传输网上，此部分喷淋用水量为 $0.556\text{m}^3/\text{d}$ ， $177.9\text{m}^3/\text{a}$ 。项目扩建后产品规模不变，故不新增喷淋冷却用水。

④设备清洗用水：项目每天生产完成后，需用自来水清洗设备，避免杂质残留，保证产品的卫生质量，项目现已运行多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111\text{m}^3/\text{d}$ ， $355.5\text{m}^3/\text{a}$ 。项目扩建后生产设备数量不变，故不新增设备清洗用水。

⑤锅炉蒸汽用水：扩建项目增设 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锅炉作为主锅炉，原有 4t/h 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锅炉。项目锅炉蒸气用水量按产生可提供最大蒸吨的生物质锅炉来计算， 6t/h 生物质锅炉可提供蒸汽量约 19200t/a ，即用水量为 19200t/a 。蒸汽在输送循环过程中由于冷凝、接口泄露等会产生少量损失，损失量按锅炉用水量 10% 计，则损失的水量约 1920t/a （ 6t/d ），损耗的水量由软水补充。

⑥锅炉排污水：锅炉运行过程需要定期排水，产生锅炉排污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或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和化学需氧量”中燃生物质锅炉（锅内水处理）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259 吨/吨-原料（锅炉排污水），项目锅炉年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3476t ，即锅炉排污水产生量约为 900.3t/a （即 $2.81\text{m}^3/\text{d}$ ）。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设施，不外排。

⑦软水制备浓水：项目设有软水制备系统，制成的软水用于锅炉用水。项目锅炉软水补充水为锅炉损耗 1920t/a +锅炉排污水 900.3t/a = 2820.3t/a ，即软水用量约为 2820.3t/a （ $8.81\text{m}^3/\text{d}$ ），在软水制备过程中约有 30% 浓水产生，根据计算自来水总用量为 $4029\text{m}^3/\text{a}$ （ $12.59\text{m}^3/\text{d}$ ），产生的浓水量为 $1208.7\text{m}^3/\text{a}$ （即 $3.78\text{m}^3/\text{d}$ ）。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项目将其作为补充水用于废气喷淋设施循环补充用水，不外排。

⑧废气喷淋用水：项目锅炉配套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采用“低氮燃烧+SNCR 脱硝+碱液喷淋脱硫+干式过滤器+袋式除尘器”工艺，其中喷淋设施液气比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中填料塔的推荐液气比为 $1.0\sim 10\text{L}/\text{m}^3$ ，项目喷淋设施液气比取 $2\text{L}/\text{m}^3$ ，则喷淋用水量为 $12000\text{m}^3/\text{h}\times 2\text{L}/\text{m}^3=24\text{m}^3/\text{h}$ ，年喷淋循环水量为 $76800\text{m}^3/\text{a}$ 。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喷淋塔的设计

参数，燃烧烟气温度较高，循环过程蒸发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计，则喷淋补充水量为 3840m³/a。喷淋补充水部分来自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浓水，即需补充新鲜水 3840t/a-900.3t/a-1208.7t/a=1731t/a。

根据上文，项目扩建后生活用水量和生产用水量不变，则扩建后项目用水总量为员工生活用水 448t/a+产品用水 100t/a+喷淋冷却用水 177.9t/a+设备清洗用水 355.5t/a+软水制备自来水用水 4029t/a+喷淋补充新鲜水 1731t/a=6841.4t/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锅炉废气喷淋水、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浓水循环回用于废气喷淋，不外排。项目扩建后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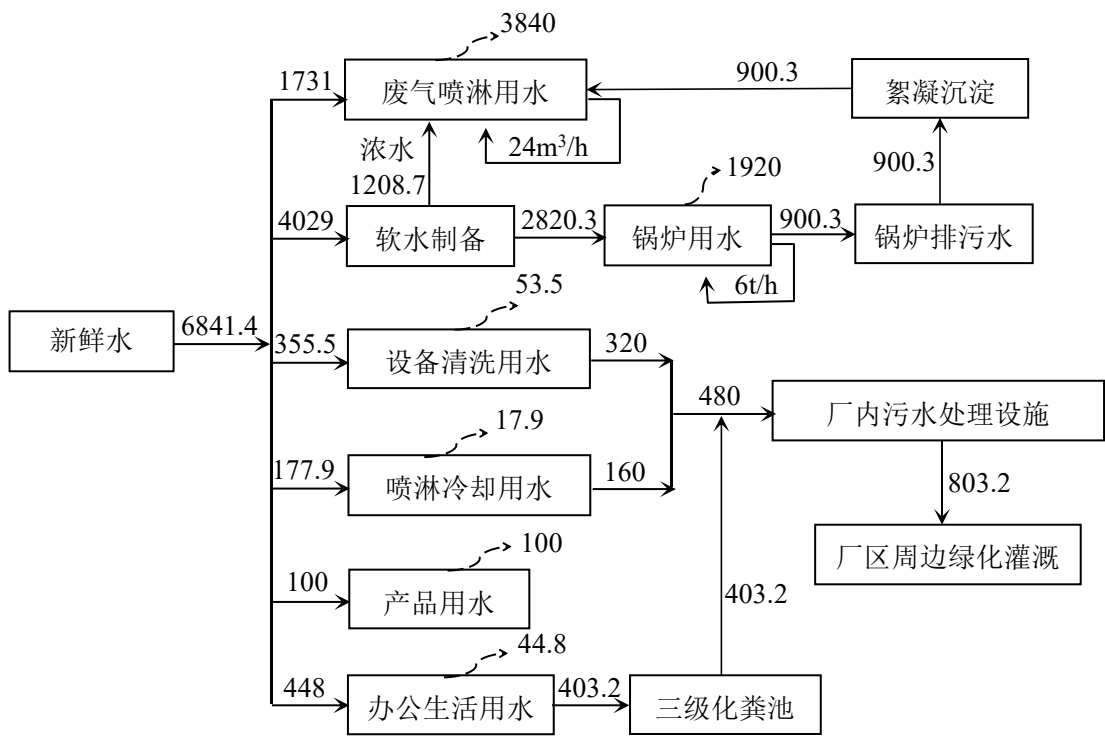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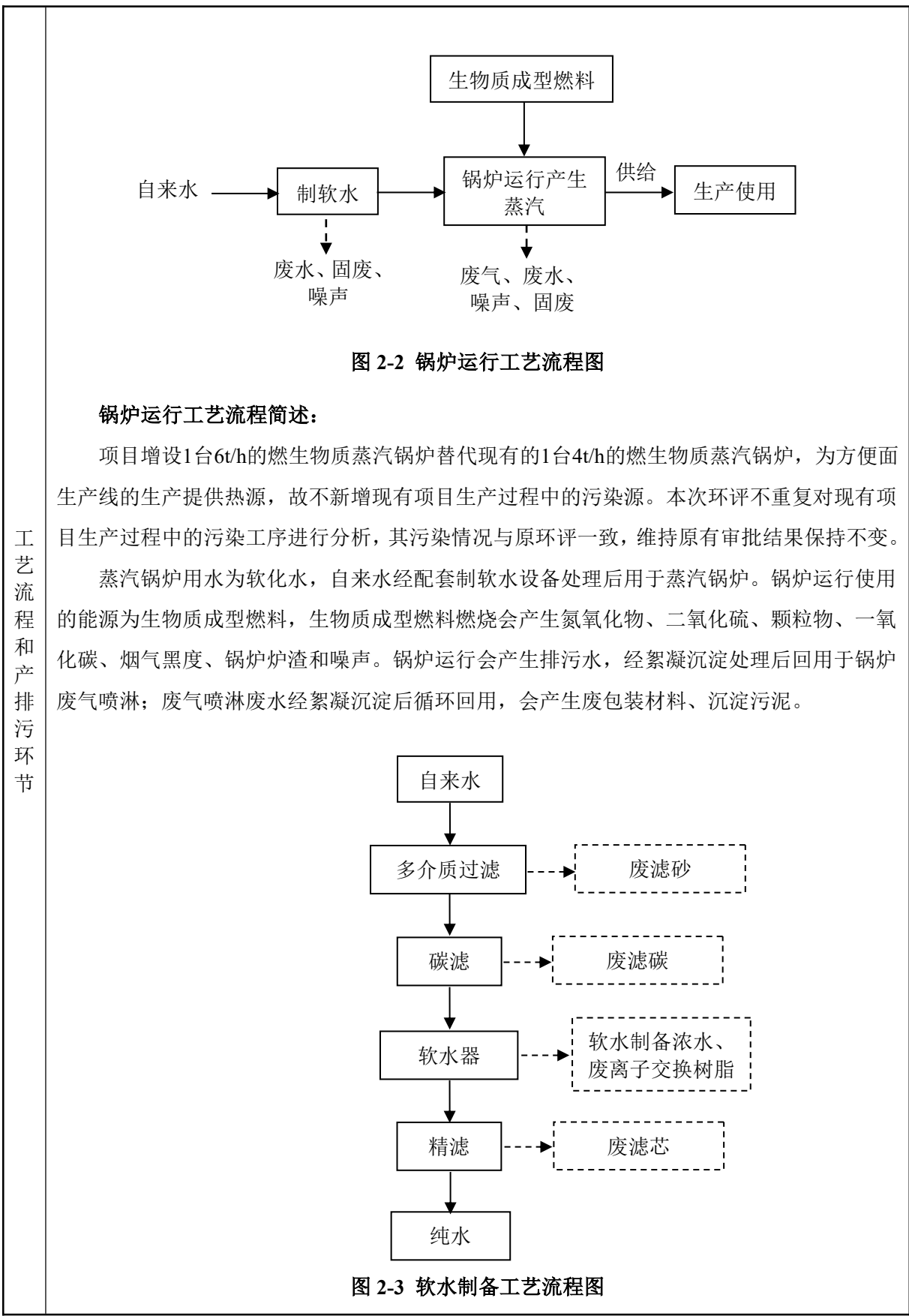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扩建后总的水平衡图 (单位: t/a)

9、厂区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龙岭村工业区。根据实地勘查，项目西北面、东北面为园地，西南面为园地和田地，东南面为田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软水制备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软水设备加工原料为自来水，自来水经多介质过滤器去除悬浮杂质，碳滤吸附余氯及有机物，软水器通过钠离子交换去除钙镁离子(硬度)，最后经精密过滤器截留微细颗粒，制得合格软水。制备软水过程会产生软水制备浓水、废滤砂、废滤碳、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等。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扩建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浓水）、废气喷淋废水。 (2) 废气：扩建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烧废气。 (3) 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及配套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扩建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锅炉炉渣、沉淀污泥、废滤砂、废滤碳、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揭阳市煌铭食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龙岭村工业区，投资 120 万元建设揭阳市煌铭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该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关于揭阳市煌铭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备案的函》（揭市环（产业园）备[2017]40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5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设有仓储用房、生产车间、办公用房、配套锅炉房等。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5200093337373F001Q。 一、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pre> graph LR A[原材料] --> B[配比投料] B --> C[搅拌] C --> D[压面] D --> E[制条] E --> F[蒸面] F --> G[切块] G --> H[烘干] H --> I[包装] I --> J[成品] B -.-> B1[粉尘] F -.-> F1[锅炉烟气] H -.-> H1[锅炉烟气] I -.-> I1[废包材] </pr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购进各种原料后，根据产品的规格要求配料投加入搅拌机，然后将面粉、食用盐和水搅拌均匀制成面团，利用生产线配套压面机进行压面（揉面）工序，增强产品韧性，然后将面块制成面条，利用锅炉提供蒸汽蒸熟面条，然后将蒸熟的面条切成产品的规格要求，利

用锅炉提供蒸汽烘干切好的方便面，然后包装入库。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整改措施

1) 水污染物源强

由于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其对废水产排情况的分析存在不足，本次评价予以补充完善。

(1) 生产废水

①产品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生产 1t 方便面需用水 0.333t，主要用于搅拌工序。现有项目年产 300 吨非油炸方便面，则现有项目生产用水需求量为 0.3125m³/d，100m³/a。项目产品用水均蒸发或进入产品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喷淋冷却废水：项目蒸熟的面条在传输带输送过程中需用水喷淋面条，降低面条温度和保持面条湿度，避免面条粘附在传输网上，此部分喷淋水产生量约为 0.5m³/d，即 160m³/a；其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喷淋冷却用水量为 0.556m³/d，177.9m³/a。

③设备清洗废水：项目每天生产完成后，需用自来水清洗设备，避免杂质残留，保证产品的卫生质量，项目现已运行多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m³/d，即 320m³/a；其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111m³/d，355.5m³/a。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共约 1.5m³/d，合计 4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非限制性绿地限值要求，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用水，不外排。

(2)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聘有员工 3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办公用水量按 40 升/人·日计，则项目员工用水量约为 1.4m³/d，合计 448m³/a；其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员工污水产生量为 1.26m³/d，合计 403.2m³/a，其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N 等，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3) 公用单元废水

①锅炉蒸汽用水：项目锅炉蒸气用水量按产生可提供最大蒸吨的生物质锅炉来计算，现有项目配套 4t/h 生物质锅炉，可提供蒸汽量约 12800t/a，即用水量为 12800t/a。蒸汽在输送循环过程中由于冷凝、接口泄露等会产生少量损失，损失量按锅炉用水量 10%计，则损失的水量约 1280t/a（4t/d）。损耗的水量由软水补充。

②锅炉排污水：锅炉运行过程需要定期排水，产生锅炉排污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或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和化学需氧量”中燃生物质锅炉（锅内水处理）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259 吨/吨-原料（锅炉排污水）。现有项目年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1760t，

即锅炉排污水产生量约为 456t/a（即 1.425t/d）。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设施，不外排。

③软水制备废水：项目设有软水制备系统，制成的软水用于锅炉用水。现有项目锅炉软水补充水用量为锅炉蒸汽损耗水量 1280t/a+锅炉排污水量 456t/a=1736t/a，即现有项目软水用量为 1736t/a（5.425t/d）。在软水制备过程中约有 30%浓水产生，根据计算自来水总用量为 2480m³/a（7.75t/d），产生的浓水量为 744t/a（即 2.325t/d）。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项目将其作为补充水用于废气喷淋设施循环补充用水，不外排。

④废气喷淋用水：现有项目锅炉配套 1 套“水膜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量约 15t/h，年喷淋循环水量为 48000t/a；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喷淋塔的设计参数，燃烧烟气温度较高，循环过程蒸发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计，则扩建后喷淋补充水量为 2400t/a。喷淋补充水部分来自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浓水，即需补充新鲜水 2400t/a-456t/a-744t/a=1200t/a。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2-5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种类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480m ³ /a	SS	300	0.144	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403.2m ³ /a	COD _{cr}	250	0.1		
		BOD ₅	120	0.048		
		SS	120	0.048		
		NH ₃ -N	20	0.008		

2) 大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面粉投料时产生的少量粉尘和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1) 投料粉尘

项目粉末原材料面粉用量约为 200t/a，粒径大部分在 5μm 左右，粉尘主要来源是粉末物料投加时飘浮于空气中的粉尘，具有时段性，每天加料 6-8 个批次，每批次投料时间约 2 分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粉尘产生量约占粉末原料总量的 0.01%，则项目粉尘产生量 20.0kg/a。项目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在搅拌车间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捕集率 95%，粉尘的去除率达 98%以上，经计算本项目粉尘产生量及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粉尘产生量及排放量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捕集率	收集量	除尘率	处理量	无组织排放量
1	粉尘	20kg/a	95%	19.0kg/a	98%	18.62kg/a	1.0kg/a

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同时加强车间内抽风换气条件, 并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 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 则对车间内环境空气及外界大气环境影响均不大。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

现有项目设置 1 台蒸汽量为 4t/h 的锅炉, 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 锅炉运行时间为每天 10 小时、全年 320 天, 经查阅相关生物质燃料锅炉技术参数, 4t/h 的生物质锅炉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550kg/h, 则项目锅炉燃料用量约为 1760 吨/年, 生物质燃料燃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含有 SO_2 、 NO_x 、烟尘和烟气黑度等污染物, 通过查阅《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 生物质为燃料的产污系数,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燃料用量	运行时间	产生系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物质锅炉	废气量	1760t/a	3200h	16240 Nm^3 /吨燃料	/	2858.24 万 Nm^3	/	2858.24 万 Nm^3
	SO_2			0.26kg/吨燃料	16.0 mg/m^3	457.6kg/a	16.0 mg/m^3	0.4576t/a
	NO_x			1.02kg/吨燃料	63.0 mg/m^3	1.80t/a	63.0 mg/m^3	1.80t/a
	烟尘			2.08kg/吨燃料	128.0 mg/m^3	3.66t/a	19.2 mg/m^3	0.55t/a

从上表统计结果可知, 生物质燃料具有清洁能源的特点, 硫和氮含量极低, SO_2 和 NO_x 的原始产生浓度均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燃气锅炉标准 (即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烟尘, 需采用严格的烟气除尘处理工艺, 才能保证外排烟气的烟尘浓度达标排放, 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 (除尘效率 85%以上) 处理后由 15 米烟囱引至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燃气锅炉标准 (即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烟尘 $\leq 30\text{mg}/\text{m}^3$)。

(4) 锅炉废气整改要求

根据现有项目 2025 年 1 月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气进行检测的监测报告结果 (见附件 7), 项目烟尘、 SO_2 、 NO_x 经治理后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3 mg/m^3 、15 mg/m^3 、43 mg/m^3 , 排放浓度均能够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现阶段政策要求,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即 $\text{SO}_2 \leq 35\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50\text{mg}/\text{m}^3$ 、烟尘 $\leq 20\text{mg}/\text{m}^3$;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应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中可行技术要求; 同时扩建将 4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为备用锅炉, 新增一台 6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作为主使用锅炉, 对应

烟囱高度需为 35 米，并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 3 米以上。故本次环评对原有锅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进，同时按标准要求加高排气筒。

3)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锅炉、机械生产设备和车间通排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噪声值为 60~75dB(A); 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85~100dB(A); 通风设备噪声级为 70~75dB(A)。项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并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及治理设施调查核实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工作中产生的废纸、瓜果皮核等。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日每人 0.5kg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7.5kg/d, 5.6t/a。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包装及原材料拆包装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包装物料，年产生量约为 2.0 吨，应分类堆放，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食品残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残次品和方便面残渣约 0.5 吨/年，，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锅炉炉渣：类比现有已建成运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炉渣的产生系数进行估算，炉渣量约占燃料总用量的 2%，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1760t/a，则产生量约为 35.2t/a，全部经袋装收集后，交由附近村庄农户用于作为果园、苗圃或绿化树木的肥料。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具体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8。

表 2-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要素	项目排放总量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废气	SO ₂	0.4576	0.4576	t/a
	NO _x	1.80	1.80	t/a
	颗粒物	0.551	0.551	t/a

四、原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

目前，现有项目运行稳定，根据监测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现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物的排放均可达到相关的标准。现有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引起的投诉。

现有项目目前产生的污染物有：生活污水、生产用水、投料粉尘、锅炉燃料燃烧废气、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表 2-9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及整改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整改措施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SO ₂	0.4576t/a	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锅炉烟气排放标准的要求	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碱液喷淋脱硫+干式过滤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O _x	1.80t/a			
		颗粒物	0.55t/a			
	投料工序	粉尘	1.0kg/a	加强车间通排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 _{Cr}	0	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	/
		BOD ₅	0			
		NH ₃ -N	0			
		SS	0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等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2t/a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内容,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食品残渣	0.5t/a	外卖给专业养殖户作为饲料		
		锅炉炉渣	35.2t/a	外售作为附近果园、苗圃或绿化树木的肥料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5.6t/a	定点收集、日产日清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周边存在的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及汽车尾气等。项目周围没有明显的电磁辐射、微波、恶臭污染。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报告引用原有项目于2025年1月3日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数据评价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废水监测结果见表2-10，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1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13。

表 2-10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综合废水回用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8	2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3	6-9	达标
	氨氮	mg/L	10.6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7	—	/
	悬浮物	mg/L	42	—	/
	动植物油	mg/L	2.11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样品状态（微黄色、无臭味、无浮油）； 2、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非限制性绿地限值要求；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物质锅炉 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8510	——	/
	含氧量（%）		13.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8	——	/
		折算浓度（mg/m³）	4.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0	——	/
		折算浓度（mg/m³）	15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8	——	/
		折算浓度（mg/m³）	4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4	——	/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备注：1、燃料：生物质，基准含氧量 9%；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布袋除尘+脱硫塔，运行正常；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锅炉限值标准；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mg/m ³ ）	0.23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mg/m ³ ）	0.24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mg/m ³ ）	0.25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mg/m ³ ）	0.26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mg/m ³ ）	0.267	1.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1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评价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7	6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6	6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报告数据可知，原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445200093337373F001Q，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要求填报了季度执行报告和 2024 年年度执行报告，监测结果均达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3-1: 表3-1 本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th></tr> <tr> <td>水环境功能区</td><td>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榕江北河（汤南~吊桥河下 2 公里），水质目标为 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td></tr> <tr> <td>环境空气功能区</td><td>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d></tr> <tr> <td>声环境功能区</td><td>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 <tr> <td>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td><td>否</td></tr> <tr> <td>是否风景名胜区分区</td><td>否</td></tr> <tr> <td>是否自然保护区</td><td>否</td></tr> <tr> <td>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td><td>否</td></tr> <tr> <td>是否水库库区</td><td>否</td></tr> <tr> <td>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td><td>否</td></tr> <tr> <td>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td><td>否</td></tr> <tr> <td>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td><td>否</td></tr> <tr> <td>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td><td>否</td></tr> </table>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 “十三五”以来，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实现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7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3 年达标率为 96.7%，比上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综合指数 I_{sum} 为 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在全省排名第 17 名，比上年下降 3 个名次。 2023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 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 浓度分别上升 14.3%、35.3%、12.5%，NO₂、CO 持平，O₃ 下降 3.7%。 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 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 I_{max} 为 0.83（I_{O3-8h}）；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0.1%、可吸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榕江北河（汤南~吊桥河下 2 公里），水质目标为 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榕江北河（汤南~吊桥河下 2 公里），水质目标为 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入颗粒物 22.7%、细颗粒物 20.2%、二氧化氮 14.3%、一氧化碳 8.1%、二氧化硫 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 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榕江北河（汤南~吊桥河下 2 公里），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文）榕江北河水质目标为 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69.52%，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集（调整）》中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标准值为：60dB(A)、夜间标准值为：50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4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的编制报告表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	--

(HJ610-2016) 中 4.1 一般性原则, 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 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IV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 本项目可不用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 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8、环境质量标准

(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 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备注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4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5	CO	日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值	200		

(2) 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DO	COD _{Cr}	氨氮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II类)	6-9	≥6	≤15	≤0.5	≤3	≤0.5	≤0.05

(3)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该区的环境空气功能标准，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9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 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 象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环境 空气	大岭村	-86	68	居民区	环境空 气二类 区	西	110
		龙岭村	543	-280	居民区		东南	400
		玉白村	333	461	居民区		东北	456
	注：以项目厂区边界最西（116.231298°E，23.613064°N）为坐标原点（0,0）。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的水体在本项目建成后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项目附近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项目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和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喷淋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表 3-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相应标准后摘录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标准		因子		限值（单位：mg/L）		
				pH（无量纲）		6-9		
				COD _{Cr}		50		
				BOD ₅		10		
				溶解性总固体		1500		
			SS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建筑进行扩建，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项目增设1台6t/h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替代现有的1台4t/h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方便面生产线的生产提供热源，故不新增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故本次环评只对锅炉产排情况进行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项目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生物质锅炉源强分析 本次扩建过程根据现阶段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要求进行，现有 4t/h 锅炉改为备用锅炉，新增一台 6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作为主锅炉，备用锅炉与主锅炉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和排气筒，当主锅炉出现故障等不能使用的情况时才启用备用锅炉。锅炉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碱液喷淋脱硫+干式过滤+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并由 3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以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 6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量约为 3476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有关燃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其中一氧化碳产污情况参照《工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手册》中燃油工业锅炉污染物产生量，计算出项目锅炉污染源强： 表 4-1 燃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及项目锅炉污染源强 <table><tr><th>序号</th><th>参数</th><th>产污系数</th><th>单位</th><th>产生量</th></tr><tr><td>1</td><td>工业废气量</td><td>6240（有末端治理）</td><td>标立方米/吨-原料</td><td>2.169×10⁷m³/a</td></tr><tr><td>2</td><td>SO₂</td><td>17S^①</td><td>千克/吨-原料</td><td>1.773t/a</td></tr><tr><td>3</td><td>NO_x</td><td>1.02</td><td>千克/吨-原料</td><td>3.546t/a</td></tr><tr><td>4</td><td>烟尘</td><td>0.5</td><td>千克/吨-原料</td><td>1.738t/a</td></tr><tr><td>5</td><td>一氧化碳</td><td>0.238</td><td>千克/立方米原料 （0#柴油）</td><td>0.991t/a</td></tr></table> 注：①产排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序号	参数	产污系数	单位	产生量	1	工业废气量	6240（有末端治理）	标立方米/吨-原料	2.169×10 ⁷ m ³ /a	2	SO ₂	17S ^①	千克/吨-原料	1.773t/a	3	NO _x	1.02	千克/吨-原料	3.546t/a	4	烟尘	0.5	千克/吨-原料	1.738t/a	5	一氧化碳	0.238	千克/立方米原料 （0#柴油）	0.991t/a
序号	参数	产污系数	单位	产生量																											
1	工业废气量	6240（有末端治理）	标立方米/吨-原料	2.169×10 ⁷ m ³ /a																											
2	SO ₂	17S ^①	千克/吨-原料	1.773t/a																											
3	NO _x	1.02	千克/吨-原料	3.546t/a																											
4	烟尘	0.5	千克/吨-原料	1.738t/a																											
5	一氧化碳	0.238	千克/立方米原料 （0#柴油）	0.991t/a																											

0.1%，则 $S=0.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物质燃料的含硫量 $S\%$ 为 0.03%。②参照国标 0# 柴油密度约为 0.835g/mL。

项目锅炉废气由炉膛出气口直接连接管道再经过“低氮燃烧+SNCR 脱硝+碱液喷淋脱硫+干式过滤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35m 高烟囱高空排放，根据燃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核算工业废气量为 $2.169 \times 10^7 \text{m}^3/\text{a}$ ，即为 $2.169 \times 10^7 / 320 / 10 = 6778 \text{m}^3/\text{h}$ ，为确保收集效率，设计风机风量为 $12000 \text{m}^3/\text{h}$ （即总风量为 $3.84 \times 10^7 \text{m}^3/\tex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其中低氮燃烧+SNCR 脱硝对 NO_x 去除效率分别按 45.4%计，袋式除尘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9.7%计；由于该系数表中无 SO_2 的去除效率，故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中纳碱法对 SO_2 的去除效率，故碱液喷淋对 SO_2 去除效率按 70%计。则锅炉废气治理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2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废气量 m³/a	污染指标	SO ₂	NO _x	烟尘	一氧化碳
锅炉废气 排放口 DA001	2.169×10 ⁷ m ³ /a	产生浓度 mg/m³	81.74	163.49	80.13	45.69
		产生量 t/a	1.773	3.546	1.738	0.991
		去除率%	70%	45.4%	99.7%	0
		排放浓度 mg/m³	24.52	89.27	0.24	45.69
		排放量 t/a	0.532	1.936	0.0052	0.991
		排放速率 kg/h	0.1663	0.605	0.0016	0.31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 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³)			35	150	2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对现有的 4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新增设的 6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 脱硝+碱液喷淋脱硫+干式过滤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35m 高烟囱高空排放（DA001），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4-3 项目扩建后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方式	排放点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核算年排放量（t/a）	核算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SO_2	35	0.532	0.1663
		NO_x		1.936	0.605
		CO		0.991	0.31
		颗粒物		0.0052	0.0016
无组织	/	/	/	/	/

合计	SO ₂	/	0.532	0.1663
	NO _x		1.936	0.605
	CO		0.991	0.31
	颗粒物		0.0052	0.0016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 脱硝+碱液喷淋脱硫+干式过滤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设施工作原理如下：

①低氮燃烧+SNCR 脱硝

低氮燃烧是指燃料燃烧过程中采用 NO_x 排放量低的燃烧器，达到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的目的。

SNCR 系统主要包括尿素溶液配制及储存系统、PID 计量分配系统、喷射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四部分。尿素经配制成溶液并储存后，通过 PID 计量分配系统根据实际情况和 NO_x 反馈信号自动调整所需的喷射量，送入喷射系统。喷射系统实现各喷枪的尿素溶液分配和雾化喷射，还原剂的供应量能满足炉窑不同负荷的要求。整套电气控制系统集成与现场分配模块内，其调节方便、灵活、可靠。

②碱液喷淋

碱液喷淋即钠碱法脱硫，工艺原理：钠碱法本法是用氢氧化钠或碳酸钠的水溶液作为开始吸收剂，与 SO₂ 反应生成的 Na₂SO₃ 继续吸收 SO₂，主要吸收反应为：

$$\text{NaOH} + \text{SO}_2 \rightarrow \text{NaHSO}_3$$

$$2\text{NaOH} + \text{SO}_2 \rightarrow \text{Na}_2\text{SO}_3 + \text{H}_2\text{O}$$

$$\text{Na}_2\text{SO}_3 + \text{SO}_2 + \text{H}_2\text{O} \rightarrow 2\text{NaHSO}_3$$

生成的吸收液为 Na₂SO₃ 和 NaHSO₃ 的混合液。用不同的方法处理吸收液，可得不同的副产物。将吸收液中的 NaHSO₃ 用 NaOH 中和，得到 Na₂SO₃。由于 Na₂SO₃ 溶解度较 NaHSO₃ 低，它则从溶液中结晶出来，经分离可得副产物 Na₂SO₃。析出结晶后的母液作为吸收剂循环使用。钠碱吸收剂吸收能力大，不易挥发，对吸收系统不存在结垢、堵塞等问题。

③袋式除尘

经过前两步处理的锅炉烟气经干式过滤器过滤掉水分后，再经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 微米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

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其中低氮燃烧+SNCR 脱硝对 NO_x 去除效率分别按 45.4%计，袋式除尘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9.7%计；由于该系数表中无 SO₂ 的去除效率，故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中纳碱法对 SO₂ 的去除效率，故碱液喷淋对 SO₂ 去除效率按 70%计。

综上，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在经过“低氮燃烧+SNCR 脱硝+碱液喷淋脱硫+干式过滤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SO₂、NO_x、颗粒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标准，则项目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共设 1 个废气排放口，设在锅炉房楼顶，高度为 35 米。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4，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4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筒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一氧化碳	116.62205°E	23.44183°N	35	16.98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5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SO ₂	24.52	0.1663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5	/	达标
	NO _x	89.27	0.605		150	/	达标
	CO	45.69	0.31		200	/	达标
	颗粒物	0.24	0.0016		20	/	达标

2）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SO ₂	81.74	0.5541	1	1	立即停产，及时维修
			NO _x	163.49	1.1081			
			CO	80.13	0.31			
			颗粒物	45.69	0.5431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确定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监测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二氧化硫	1 次/月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烟气黑度		
		一氧化碳	1 次/年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产排情况

①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排放量。

②锅炉排污水

扩建项目增设 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锅炉作为主锅炉，原有 4t/h 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锅炉，锅炉所产生总蒸汽量约 6t/h，锅炉每天运行 10 小时，即用水量为 60t/d。蒸汽在输送循环过程中由于冷凝、接口泄露等会产生少量损失，损失量按锅炉用水量 10%计，则损失的水量约 6t/d（即 1920t/a），损耗的水量由软水补充。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锅炉运行过程需要定期排水，产生锅炉排污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或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和化学需氧量”中燃生物质锅炉（锅内水处理）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259 吨/吨-原料（锅炉排污水），项目锅炉年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3476t，即锅炉排污水产生量约为 900.3t/a（即 2.81m³/d）。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设施，不外排。

③软水制备浓水

锅炉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工艺，以自来水为原水制备，不添加任何化学药剂，当离子交换树脂吸附了自来水中足量的钙、镁离子后，需使用饱和食盐水对离子交换树脂进行反冲洗，将树脂里的钙、镁离子置换出去，恢复树脂的软化及交换能力，反冲洗过程会产生软化处理废水（主要含钙、镁离子，不含其它污染物）。

项目设有软水制备系统，制成的软水用于锅炉用水。项目锅炉软水补充水为锅炉损耗1920t/a+锅炉排污水 900.3t/a=2820.3t/a，即软水用量约为 2820.3t/a（8.81m³/d），在软水制备过程中约有 30%浓水产生，根据计算自来水总用量为 4029m³/a（12.59m³/d），产生的浓水量为 1208.7m³/a（即 3.78m³/d）。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项目将其作为补充水用于废气喷淋设施循环补充用水，不外排。

④废气喷淋废水

项目锅炉配套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采用“低氮燃烧+SNCR 脱硝+碱液喷淋脱硫+干式过滤器+袋式除尘器”工艺，其中喷淋设施液气比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中填料塔的推荐液气比为 1.0~10L/m³，项目喷淋设施液气比取 2L/m³，则喷淋用水量为 12000m³/h*2L/m³=24m³/h，年喷淋循环水量为 76800m³/a。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喷淋塔的设计参数，燃烧烟气温度较高，循环过程蒸发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计，则喷淋补充水量为 3840m³/a。喷淋补充水来源于处理后的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浓水以及部分新鲜水。

(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浓水和废气处理设施除尘脱硫废水，其中锅炉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溶解性总固体，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SS 等。扩建项目锅炉排污水、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废气喷淋设施，不外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9 锅炉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项目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锅炉废水和脱硫废水符合规范可行技术要求。

项目锅炉废气喷淋水不定期产生，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满足废气喷淋需求，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相应标准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喷淋废水、锅炉废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能有效的降低，同时喷淋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出水水质能够符合回用于喷淋塔喷淋的要求，同时需定期添加碱液，故处理工艺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3)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及设施情况汇总

表4-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锅炉排污水	锅炉	pH、COD、溶解性总固体	TW001	沉淀池	絮凝沉淀	是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不排放	/	/	/	/	/

2	废气喷淋水	废气处理设施	pH、COD、SS	TW002	沉淀池	絮凝沉淀	是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不排放	/	/	/	/	/
---	-------	--------	-----------	-------	-----	------	---	--------------------	-----	---	---	---	---	---

（4）监测计划

项目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和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因此无需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估算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锅炉设备运行及通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约为70~90dB(A)，主要设备噪声值见下表4-9。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会对本项目内环境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

表4-9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其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dB(A)	数量（台）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A)	排放强度 /dB(A)
1	锅炉	70~90	1	减震、吸声、隔声	25	65
2	锅炉给水泵	70~90	1			65
3	风机	75~85	1			60

（2）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②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设隔声门窗。③在厂房及专业设备房间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因素，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项目设备安装在室内，经过墙体隔声降噪效果，隔声量取25dB。

（3）预测情况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8$$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本报告 r_0 取值 1 米。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 - 8$$

（4）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值预测结果如下。

表4-10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排放源	编号	预测点位置	时段	距离	噪声贡献值	噪声背景值	噪声预测值	评价标准	超标情况
锅炉房	1	项目厂界东 北面	昼	60	33.1	56	56.0	60	未超标
	2	项目厂界东 南面	昼	10	48.7	58	58.5	60	未超标
	3	项目厂界西 南面	昼	20	42.6	57	57.2	60	未超标
	4	项目厂界西 北面	昼	90	29.6	58	58.0	60	未超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后，项目噪声对项目厂区四周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Leq (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扩建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锅炉炉渣、沉淀污泥、废滤砂、废滤碳、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会产生少量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预计为 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具有回收价值，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2）锅炉炉渣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固体废物”中的燃煤锅炉工业固体废物（炉渣）产污系数 9.24A（灰分含量取 2.37%）千克（干基）/吨-原料进行计算，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3476t/a，则产生量约为 76.12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SW03 炉渣”，废物代码 900-099-S03。锅炉灰渣经收集后，用编织袋袋分装封口，存放于炉渣暂存间，存放期间应注意防风防雨，最终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沉淀污泥					
项目锅炉排污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废气喷淋，会产生沉淀污泥，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SW07 污泥”，废物代码 900-099-S07，经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废滤料（废滤砂、废滤碳、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滤砂、废滤碳、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废滤料，产生量约 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9-S59。废滤料具有回收价值，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存储于固废暂存库房内，库房进行水泥固化防渗措施，定期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处理。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扩建后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类型	来源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0.5t/a	一般固废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锅炉炉渣	燃料燃烧产物	76.12t/a	一般固废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沉淀污泥	废气处理设施	5t/a	一般固废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	废滤料	锅炉软水制备	0.5t/a	一般固废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固体废物的包装、贮存、运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此外，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应采取如下措施：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堆放在室内或加盖顶棚或用塑料膜覆盖。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项目应对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和处置，禁止废水泄露和随意倾倒固体废物。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

7、环境风险简述

（1）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结合该企业目前情况，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分别是：生产过程中生产设施和设备的损坏、故障所引发的环境事件；暴雨、高温、低寒等气象因素引发的对设备、构筑物破坏导致的环境事件。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 < 10；（2）10≤Q < 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本项目所储存使用的物料进行辨识。

表 4-13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

名称	临界量 Qn（吨）	项目最大存储量 qn（吨）	qn/Qn
片碱	50	0.15	0.003
尿素	50	0.2	0.004
合计			0.007

则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7<1，项目扩建后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和地表水，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4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3）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风险类型主要根据有毒有害物质发生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根据以上内容和项目特点，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其能产生风险的类型及其原因，详见表4-15。

表 4-15 风险识别表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危险目标	环境污染及后果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设备故障或管道、池体破裂,会导致未经处理的废水泄漏,影响地表水环境	废水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地表水环境
火灾、爆炸	尿素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事故;操作不当或设备事故可能使化学反应失控	物料仓库;锅炉房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处置不当,引起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4) 项目风险分析

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行业增设锅炉项目,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工艺特点和物料存储方式,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存在风险事故隐患为火灾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产生污染物超标,但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 废气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排放分析

当发生废气风险事故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完全,导致污染物超标,可能对周边环境和人员造成一定影响。发生该类事故的可能原因主要有操作不当、缺少维护、没有及时更换相关设备等。当发生该类事故时,项目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仔细排查故障问题并及时进行检修。另外,建设单位设置了环保专员,建立日常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2) 火灾事故

用电设备及电线老化短路、危险化学品遇明火或高热均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对厂区内的用电设备及电线应及时检修,尽量避免该类事故发生,并严格防止明火的产生。

(5) 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项目原辅材料、成品堆放区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
- ②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 ③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 ④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并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且保证道路通畅。
- ⑤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建议易发生火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干粉灭火剂及二氧化碳灭火。

同时若发生火灾等灾害,抢险救援队负责启用消防污染应急物资,将消防污染液采用强排

的方式由消防污染外泄切断口通过厂内污水管道强排入事故应急池，并用沙包或阀门在雨水管道拦截消防废水；该项目不属于化工类型项目，产生的消防废水浓度不高，通过投放絮凝剂简单处理，吸附消防废水杂质后排入排污管；且公司发生大型火灾事故的概率极小，小型火灾事故产生的少量消防废水经吸附简单处理后排放，对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管理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应当从环境风险源监控、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工艺设备装置安全、消防装置、生产过程、储存区等方面编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应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发生风险事故时，应急人员应参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做好与相关单位的衔接，尽可能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7）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项目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火灾事故将对周边环境、居民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安全操作，尽可能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建设单位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到达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8、环境管理

（1）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管理人员责任。

②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③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④建立相关记录台账：原材料的使用记录；废气和厂界噪声的监测记录台账；危险固体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突发环境事件记录。

⑤环境管理制度：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纳入每天的日常环境管理范围，而且要责任到人，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形成环境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并设立以下管理制度：

A.环保岗位责任制度

B.厂内环境监测制度

C.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理制度

D.环保设施与设备运转与监督管理制度

E.清洁生产管理制度

F.监督检查制度

G.排污许可制度

除此之外，对项目运行中产生的环保问题需即时制定相应对策，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与配合，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把污染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同时注意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人身健康危害要速与当地生态环境、环卫、市政、公安、医疗等部门密切结合，即时应急处理、消除影响。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废气排放口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②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③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生活垃圾贮存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堆放场地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项目建成后，应对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统计，并登记上报至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9、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

项目扩建前后的污染源强三本账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新老污染物“三本帐”统计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扩建前工程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SO ₂	0.4576	0.0744	0	0.532	+0.0744
	NO _x	1.80	0.136	0	1.936	+0.136
	颗粒物	0.551	0	0.5448	0.0062	-0.5448
	CO	0	0.991	0	0.991	+0.991

注：现有项目废水及固废污染物均无外排，本项目主要为锅炉扩建项目，故三本账主要对涉及的废气产排情况进行统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SO ₂	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碱液喷淋脱硫+干式过滤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O _x		
		颗粒物		
		CO		
		烟气黑度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	pH、COD、溶解性总固体	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废气喷淋，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	pH、COD、SS	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废气喷淋，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锅炉炉渣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沉淀污泥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滤料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现硬底化，并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止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设备、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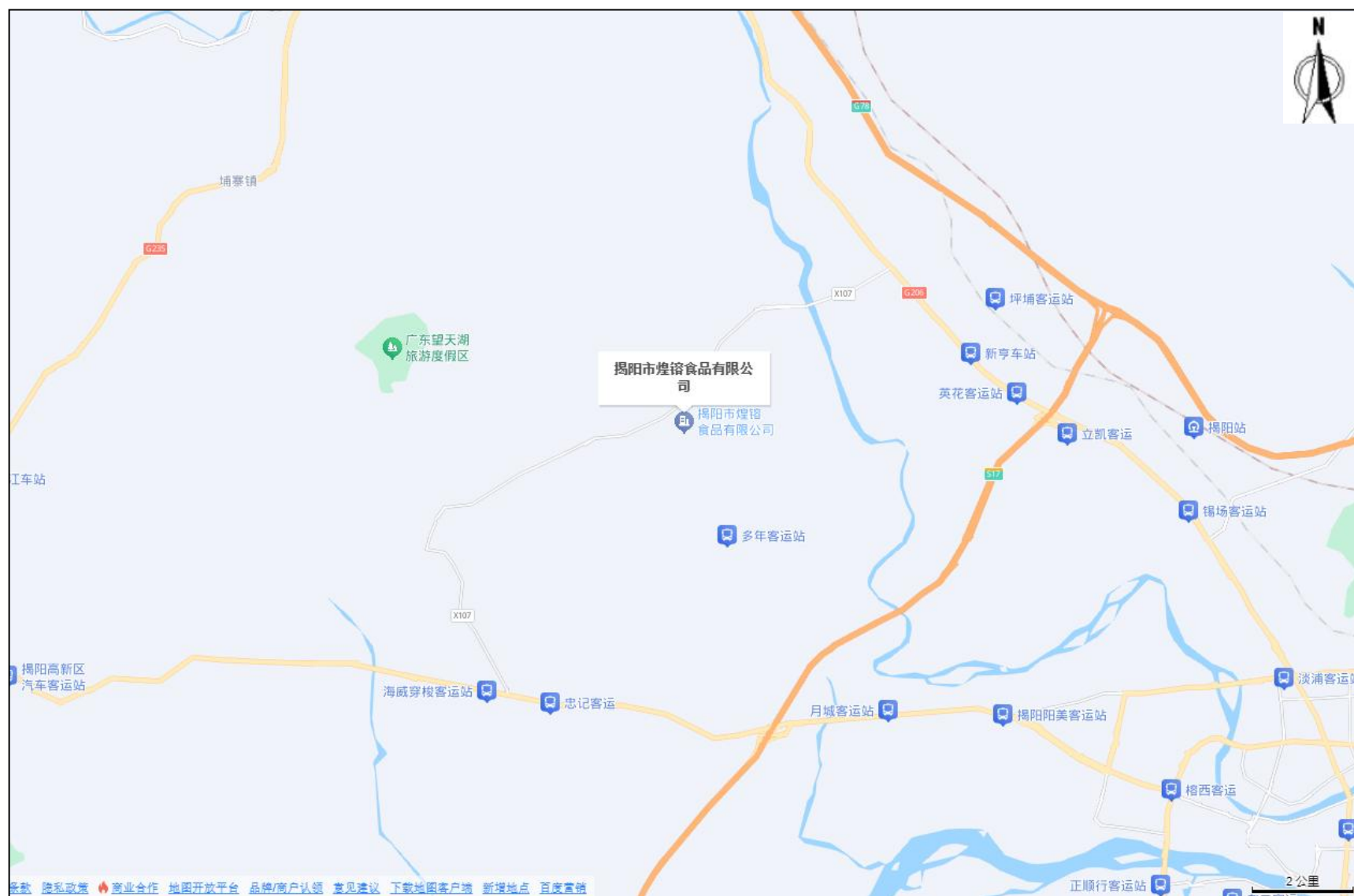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0.4576t/a	0.4576t/a	0	0.0744t/a	0	0.532t/a	+0.0744t/a
	NO _x	1.80t/a	1.80t/a	0	0.136t/a	0	1.936t/a	+0.136t/a
	颗粒物	0.551t/a	0.551t/a	0	0	0.5448t/a	0.0062t/a	-0.5448t/a
	CO	0	0	0	0.991t/a	t/a	0.991t/a	+0.991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6t/a	5.6t/a	0	0	0	5.6t/a	0
	废包装材料	2t/a	2t/a	0	0.5t/a	0	2.5t/a	+0.5t/a
	食品残渣	0.5t/a	0.5t/a	0	0	0	0.5t/a	0
	锅炉炉渣	35.2t/a	35.2t/a	0	40.92t/a	0	76.12t/a	+40.92t/a
	沉淀污泥	0	0	0	5t/a	0	5t/a	+5t/a
	废滤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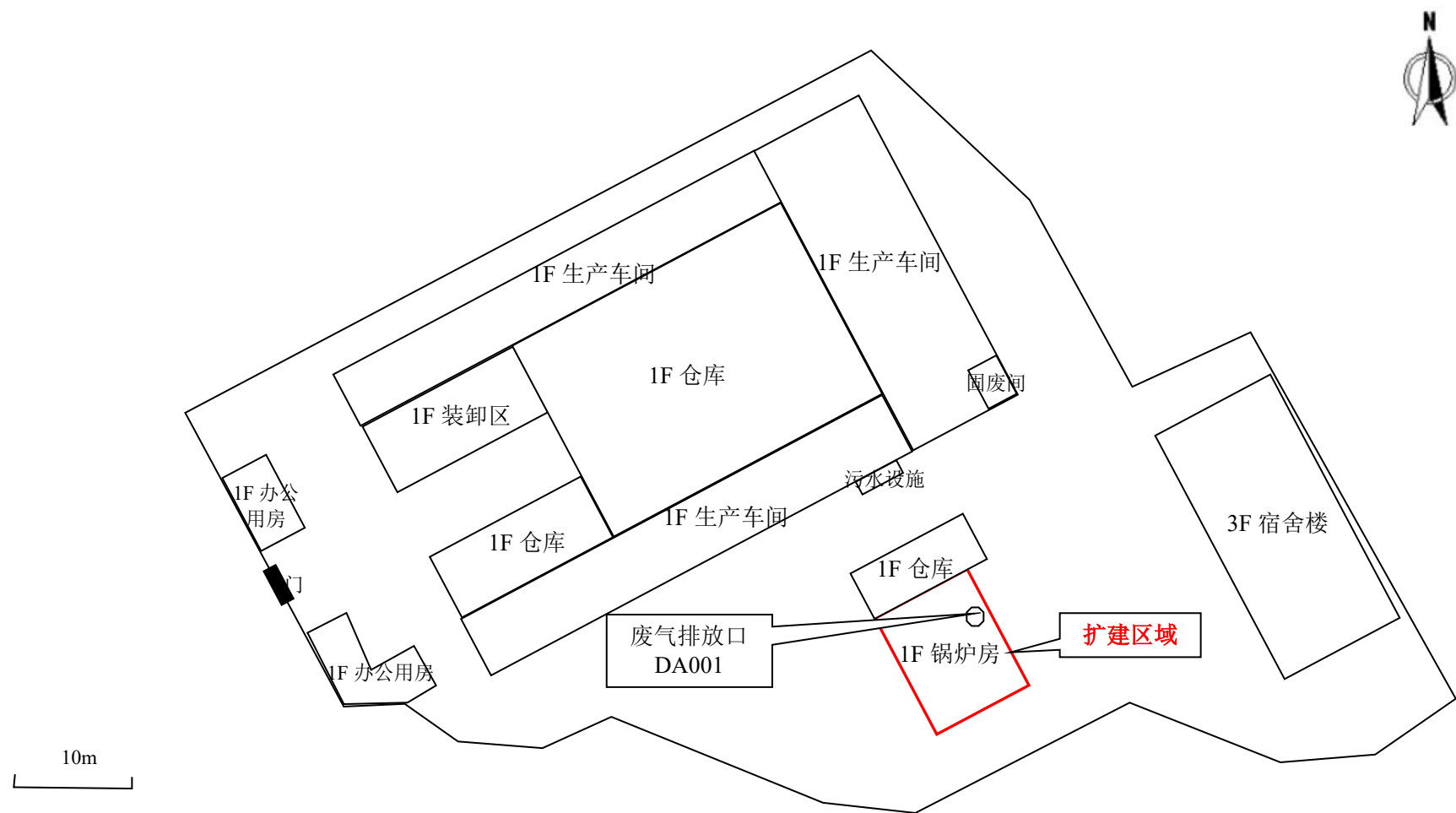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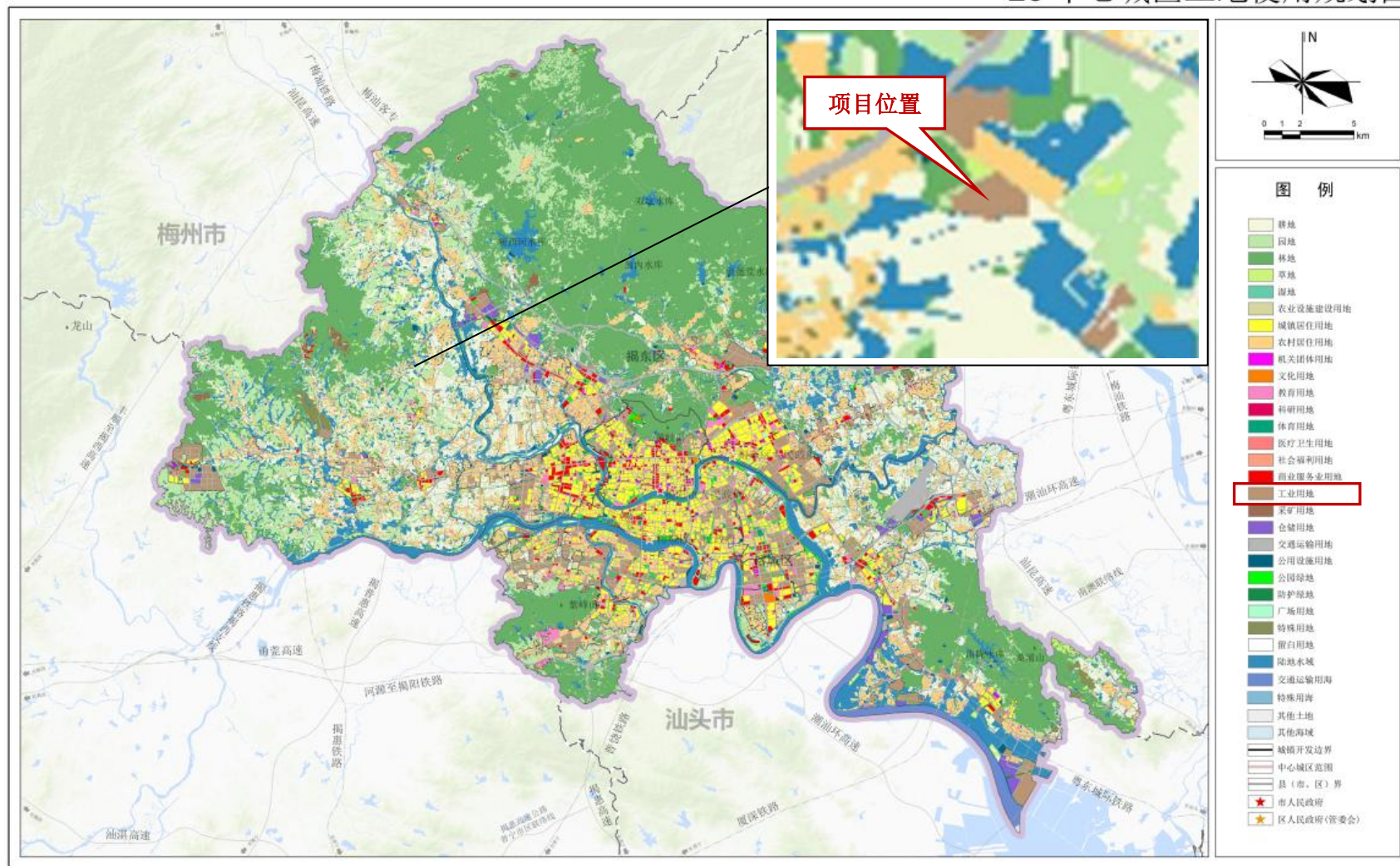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现场及四至照片

	
西北面为园地	东北面为园地
	
西南面为园地和田地	东南面为田地
	
厂区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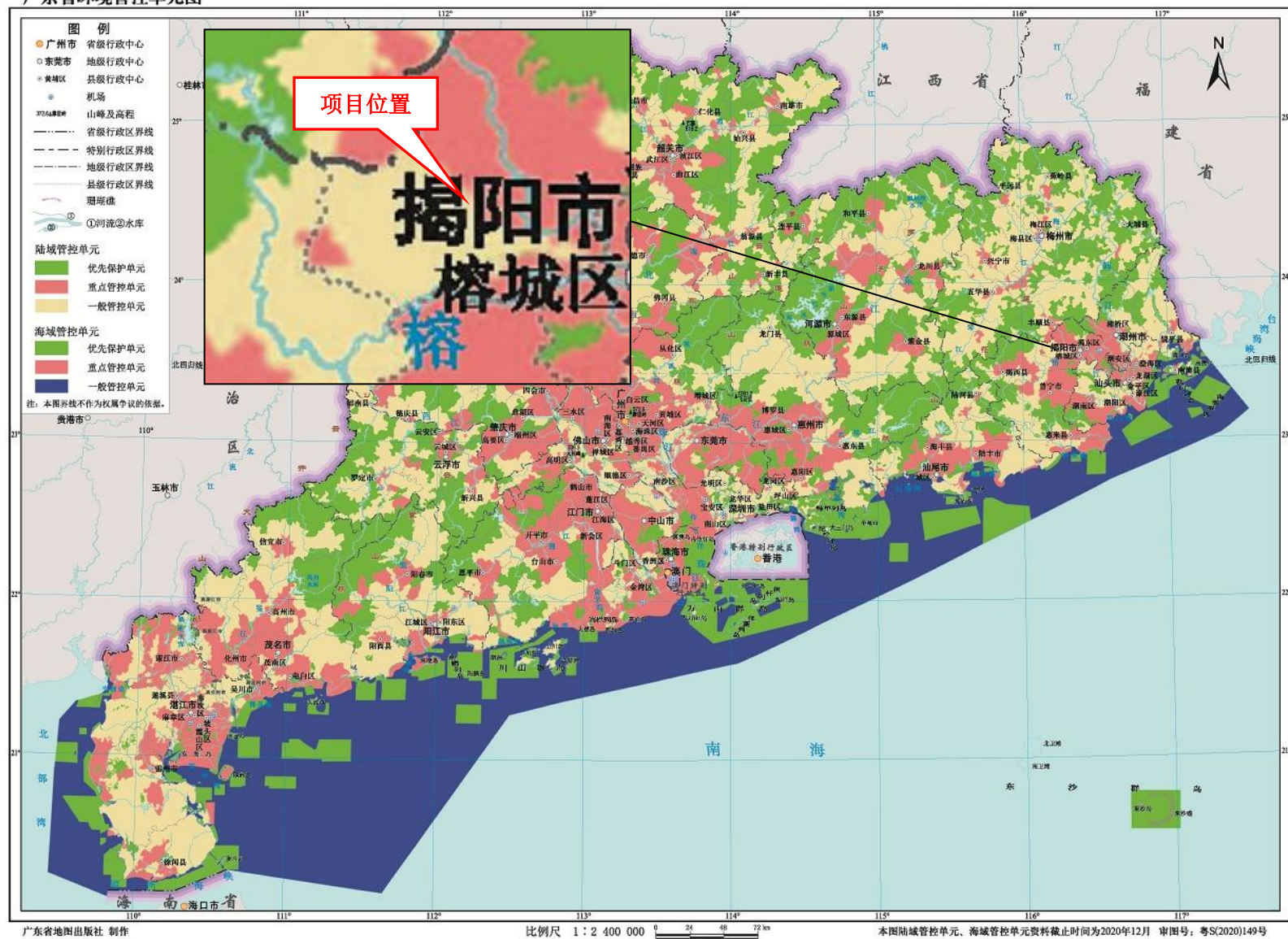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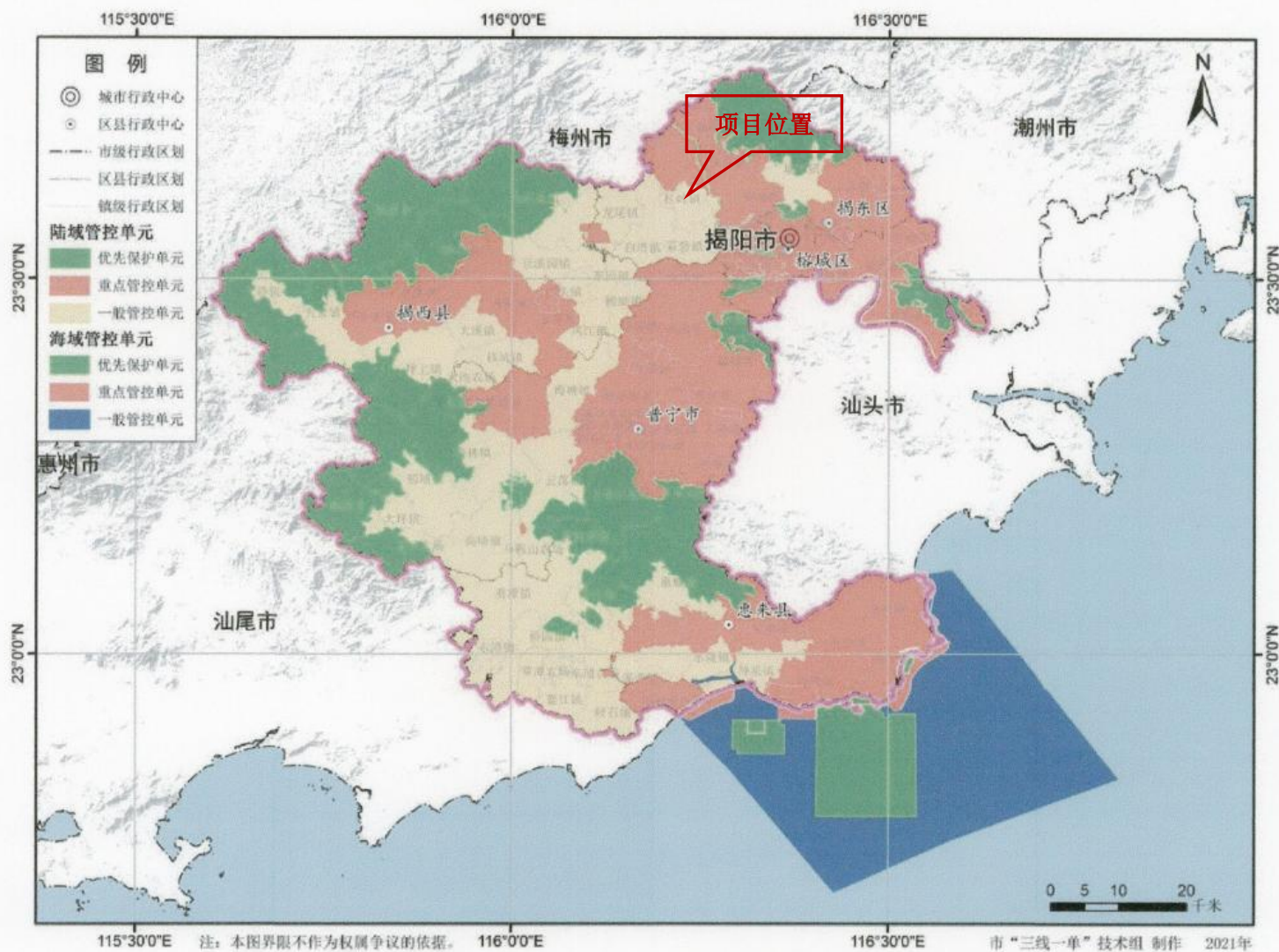
附图 6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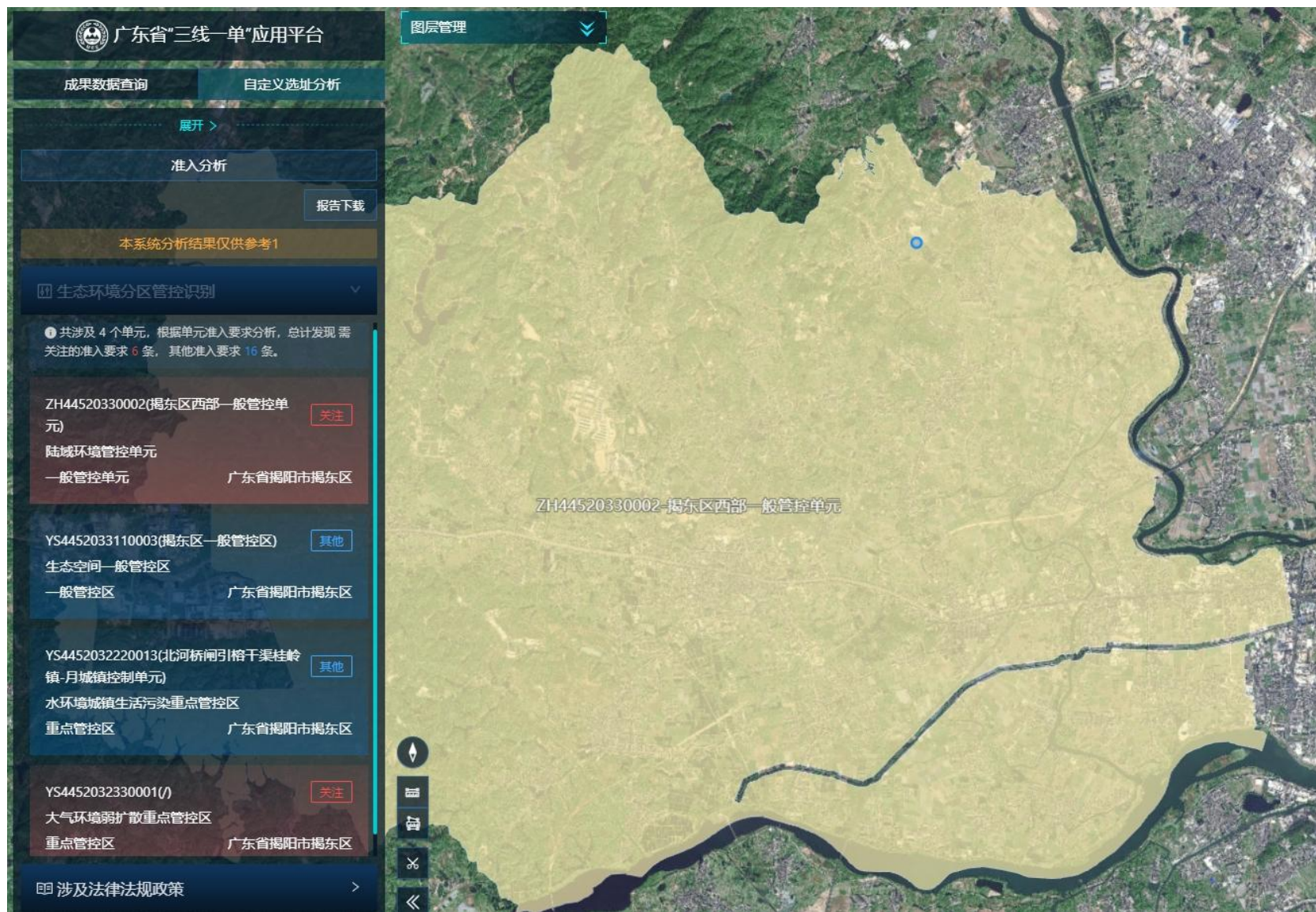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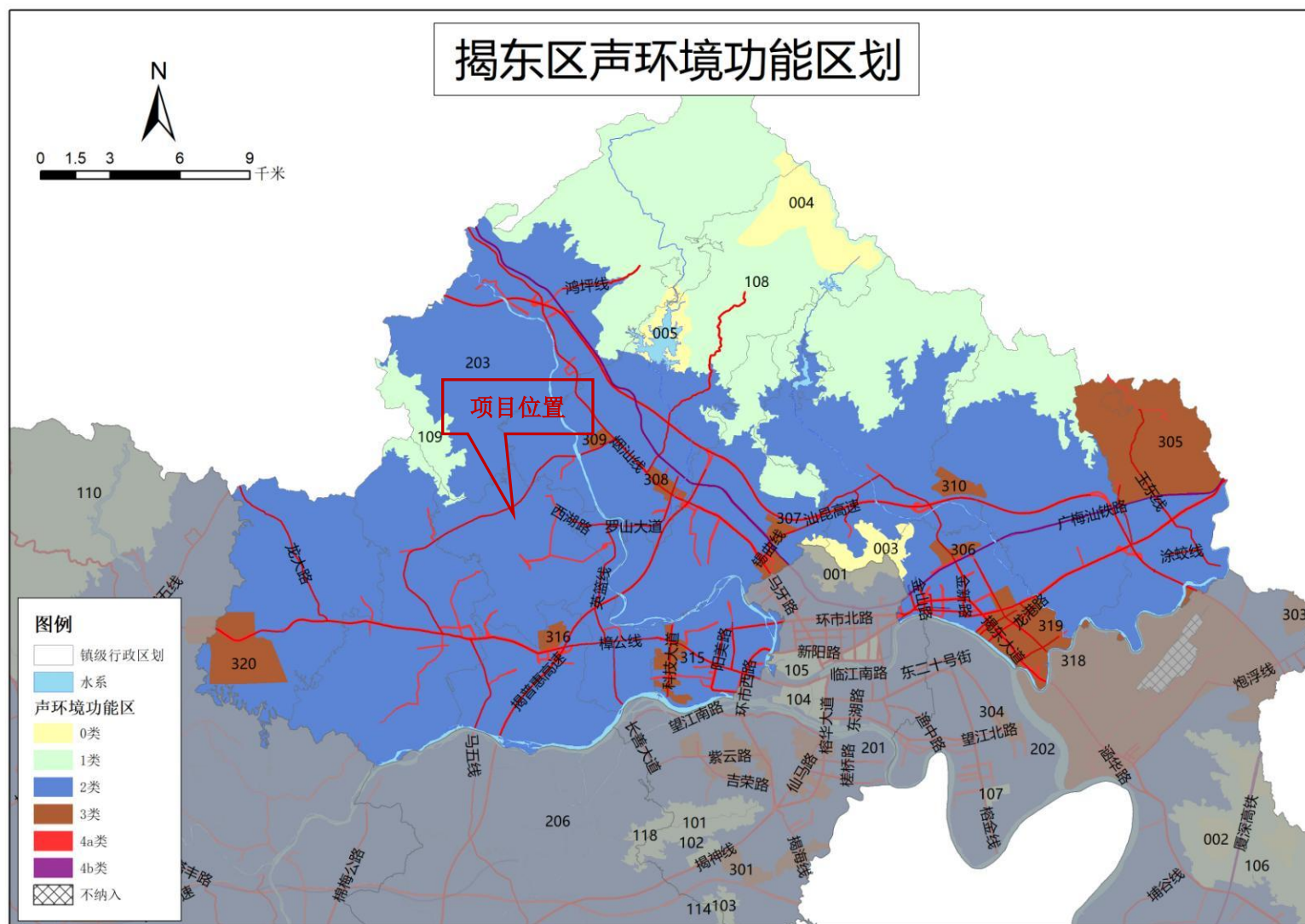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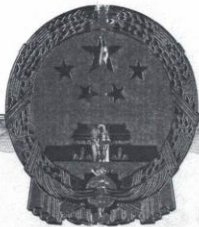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0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093337373F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3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健洲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方便食品(方便面)(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龙岭村工业区	
登 记 机 关 		
2022年 04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土地使用证明

800432711

租凭合同书

甲方：揭东县桂岭镇龙岭经济联合社

乙方：揭东县桂岭镇煌糖米面制品厂

为促进桂岭镇龙岭村的经济的发展，解决剩余劳动力就业等问题，经龙岭村村民代表大会讨论一致通过，同意把蕃茨埔片区改为工业加工用地，并租予乙方作为企业建设用地。现将有关租凭事宜约定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五、甲方同意改变土地现状，以适应乙方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但

有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予以协助。

六、为确保道路畅通，在国防道龙岭村路口至（本村）猪母嘴路段在原有基础上扩建至 10 米宽，有关道路建设费乙方同意承担。

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投产使用上述承租土地。如逾期无故荒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承租土地，并将合同解除，前应付租金收归甲方集体使用。

八、在本合同约定承租期限内，甲方有义务保障上述承租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或产权纠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亦不得就该土地设定抵押或作其他处理。

九、在本合同约定承租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者经营，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承租地，且乙方在该土地上所建固定建筑物无条件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利用承租土地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必要的建设，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并按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整外，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如期足额支付租金。如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拒绝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土地，且乙方在该土地上所建固定建筑物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十一、租凭期限届满，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在租凭期间内乙方所建的固定建筑物，期满一切建筑物乙方应无条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续租，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拟将土地继续出租使用的，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复印件（已与原件核对无异）

甲方（印）揭东县桂岭镇龙岭经济联合社

甲方签名：卢家平

时间：2007年5月15日



乙方（印）揭东县桂岭镇龙岭经济联合社

乙方签名：卢林凤

时间：2007年5月15日



王健明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2) 文件

揭市环（产业园）备[2017]40 号

关于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备案的函

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桂岭镇龙岭村工业区（中心经纬度：N 23°36'47"，E 116°13'56"），占地面积 15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设有仓储用房、生产车间、员工宿舍、办公用房以及配套锅炉房等，主要以面粉、食用盐、自来水为原材料，采用配比投料、搅拌、压面、制条、蒸面、切块、烘干、包装、成品等工序，年产方便面 30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方便面生产线 4 条、生物质锅炉 1 台，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环保违法违规

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554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清理整治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6]36号）等要求，现对你单位建设的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纳入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评价报告》内容组织实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杜绝污染事故。

四、项目经备案后，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转换。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2)

2017年9月8日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5200093337373F001Q

单位名称：揭阳市煌铭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龙岭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健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龙岭村工业区

行业类别：方便面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093337373F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生物质检测报告



新沙港煤炭检测中心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物质颗粒		编号	29767
送样单位	东莞市鑫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1.12.20
来样方式	送检		验收日期	2021.12.20
检验依据	GB/T211-2017 GB/T212-2008 GB/T213-2008 GB/T214-2007			
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全水份	Me	%	6.2
	内水	Mad	%	2.05
	收到基挥发分	Var	%	74.37
	收到基灰分	Aar	%	2.37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7.81
	全硫	STad	%	0.03
	焦渣特征	CRC	—	2类
	发热量	Qnet, ar	MJ/kg	17.32
			(kcal/kg)	4142
		Qnet, ad	MJ/kg	18.20
			(kcal/kg)	4352
备注	只对来样负责			

主检: 123

审核: 杨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7/13 16:51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7-445203-07-05-498746

项目名称：揭阳市煌铭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龙岭村工业区

项目单位：揭阳市煌铭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093337373F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7 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50103Q9

项目名称: 揭阳市煌铭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揭阳市煌铭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11 日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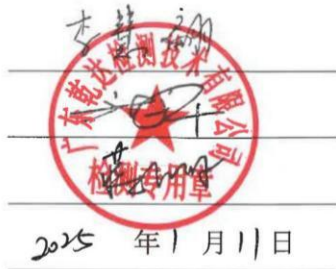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D20250103Q9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11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8 页

一、检测任务

受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对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常规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桂岭镇龙岭村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25.01.03
采样人员	冯志扬、李志明
生产工况	企业主体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分析日期	2025.01.03~2025.01.09
分析人员	陈雪莲、刘惠玲、钟婷、黄韵怡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cr、BOD5、SS、NH-N、动植物油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生物质锅炉排放口 DA00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噪声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1	/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综合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8	2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3	6-9	达标
	氨氮	mg/L	10.6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7	——	/
	悬浮物	mg/L	42	——	/
	动植物油	mg/L	2.11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 (微黄色、无臭味、无浮油); 2、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非限制性绿地限值要求;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物质锅炉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8510	——	/
	含氧量（%）		13.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8	——	/
		折算浓度（mg/m³）	4.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0	——	/
		折算浓度（mg/m³）	15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8	——	/
		折算浓度（mg/m³）	4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4	——	/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备注：1、燃料：生物质，基准含氧量 9%；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布袋除尘+脱硫塔，运行正常；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然生物质锅炉限值标准；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23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4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5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6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67	1.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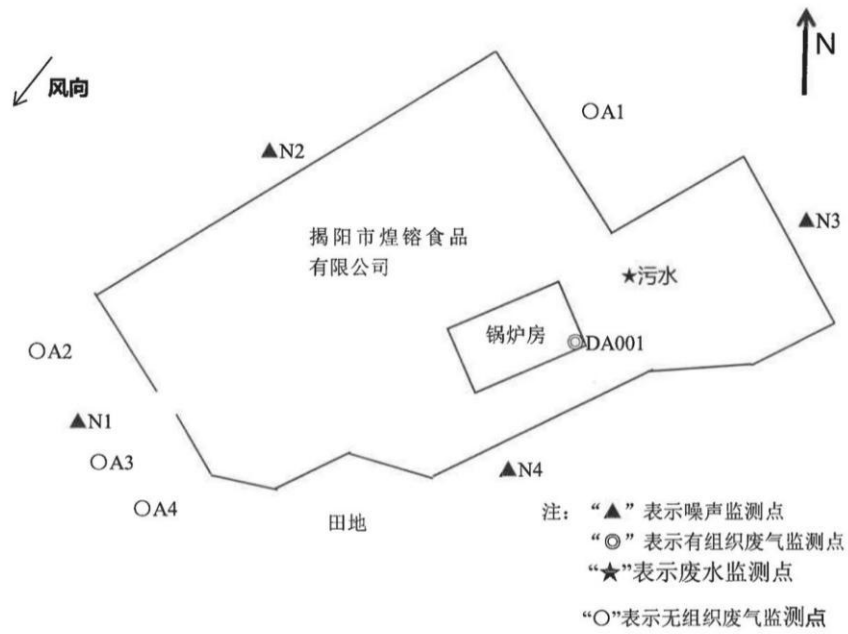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评价
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N1	昼间	工业	57	6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N2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N3	昼间	工业	56	6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N4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5.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6	101.1	56	/	/	晴
有组织废气	21.2	101.0	57	东北	1.8	晴
无组织废气	20.8	101.1	56	东北	1.8	晴
噪声 昼间	/	/	/	东北	1.8	阴

六、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



报告结束

附件 8 锅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编号:锅 12 粤 V00010(1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予以使用登记。	
使用单位名称:揭阳市煌铭食品有限公司	
设备使用地点: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桂岭镇龙岭村工业区	
设备种类:锅炉	设备类别:承压蒸汽锅炉
设备品种:工业锅炉	单位内编号:2#
设备代码:11204452002018080002	产品编号:12156
	登记机关:广东省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13日
依据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在定期检验确定的有效期和技术参数范围内使用。	

附件 9 网上全本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揭阳市煌铭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揭阳市煌铭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江闹心 发表于 2025-07-16 18:01

揭阳市煌铭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揭阳市煌铭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市煌铭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龙岭村工业区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产品种类、产能产量等建设内容保持不变情况下，增加投资80万元，在厂区内现有锅炉房增设1台6t/h生物质锅炉，现有4t/h生物质锅炉改为备用锅炉，并升级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煌铭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健洲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龙岭村工业区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杏萍

联系电话：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望龙头村寨前片E10栋502（自主申报）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①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②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③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结论。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②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③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煌铭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附件1：揭阳市煌铭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4.2 MB，下载次数 0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委 托 书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方：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声明

本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委托单位负责。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王桂明

日期:

2025年7月27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7月27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煜

2025年7月27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揭阳市煌镕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7日

